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

4、《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五）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及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